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綉忠

相　對　人　銷盛興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李基益律師（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）為銷盛興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為公司法第26條之1 所明定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。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，亦經公司法第11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由一人股東所組成之有限公司之清算，如係由該股東為清算人，而該股東於清算程序中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即屬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清算人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經經濟部以民國107 年8 月31日經授中字第10732055910 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且至108 年4 月15日止滯欠稅捐及罰鍰共計新臺幣424,022 元。依公司法第26之1 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，應行清算程序。而相對人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，股東亦未決議另行選任清算人，且經本院107 年8 月24日苗院傑民字第1070000644號函復無受理相對人聲請選任清算人或清算人就任事件，依同法第113 條第2

項準用第79條前段規定，相對人全體股東即為法定清算人。惟相對人僅由一人股東徐源富所組成，並於107 年1 月22日死亡，其母徐詹清花、祖父徐振順、祖母林卵妹、外祖父詹德福、外祖母詹邱秀英及妹徐瑞琴已先死亡外，其配偶范金鸞、長女徐榕萱、父徐正義、弟徐源錦均已拋棄繼承，並不願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故本案已無清算人得執行執務，致稅捐文書無法送達。為合法送達稽徵文書，保全租稅債權，爰依法聲請選派公益性質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經濟部函文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公司章程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本院函文、戶籍資料（除戶全部）、家庭成員（三等親）資料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文、本院107 年度司字第21號、108 年度司字第4 號裁定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屬實。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應行清算程序，而唯一股東徐源富已死亡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亦不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且未另行選派清算人。準此，可知相對人已無董事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，聲請人為稅捐機關，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依法有據。而聲請人業已提供公益律師、會計師名冊，以供本院選任為公益性質之清算人，經本院函詢前開名冊上之會計師，及在苗栗律師公會登錄之律師意願後，李基益律師函覆同意擔任相對人公益性質之清算人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律師證書。本院審酌李基益律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及證照資格，並有擔任清算人之經驗（春盛興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本院106 年度司字第28號裁定），足以勝任公司清算事務，且其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事由，是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妥適。爰選派李基益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175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